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蔡宜珍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35  
傳真：06-6350758  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54287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542875A00\_ATTCH1.pdf、1542875A00\_ATTCH2.pdf、  
1542875A00\_ATTCH3.odt、1542875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之複檢及追  
蹤矯治方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實施計畫暨本局110年10月25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292849號函諒達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「本市110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」(以下稱學檢結果通知單)通知家長；另請初檢結果異常之學生家長，帶學生至醫療機構進行複檢，並繳回「健康結果矯治狀況回條」，以利學校追蹤與彙整造冊。
- 三、大新豐各區承包醫院優惠方案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對象：各分區學校受檢後需複檢之學生。
  - (二)作法：
    - 1、請通知家長於接獲「學檢結果通知單」後1個月內，依學檢分區前往各區承包醫院及其指定醫院、公立醫院、衛生所群體醫療中心及各學檢分區之健保診所等

進行複檢與矯治。

2、複檢費用(至少2次)由承包醫院支付，其餘學檢分區承包醫院之學生複檢矯治優惠方案內容，詳如附件1。

3、另有關清寒或無力就醫學生(含無健保學生、公所證明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及學校開立證明者)非於承包醫院複檢者，請依上開優惠方案內容辦理請款事宜。

(三)辦理期程：110年12月至111年3月。

四、依學校衛生法第10條規定「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施予健康指導，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。」，請各校加強初檢結果異常學生之複檢及追蹤矯治管理，以維護學生健康。

五、檢附大新豐分區承包醫院之複檢與矯治方案彙整表、本市偏遠地區醫療院所(牙科、眼科及兒科)名單及清寒或無力就醫學生名單格式(大新豐B區必附)供參(如附件1、2、3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、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

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、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

副本：杏仁診所(含附件)、營新醫院(含附件)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(含附件)、  
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